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担保事项所涉及的愉悦家纺、交运集团与我公司已有多年互相担保合作关系，资产、装备、产品、管理等方面在同行业中都有较好基础，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该议案为以前年度担保额度到期后的延续，且为相互担保，担保风险度较低，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担保事项所涉及的滨印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与我公司已有多年互相担保合作关系，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该议案为以前年度担保额度到期后的延续，担保风险度较低，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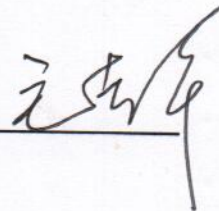
3、担保事项所涉及的华纺商贸、华瑞达贸易、霄霓家纺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系对公司融资额度的有效补充，对公司来说担保风险度较低，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审议程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以上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钟志刚 \_\_\_\_\_

毛志平 \_\_\_\_\_



张聪聪 \_\_\_\_\_

#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担保事项所涉及的愉悦家纺、交运集团与我公司已有多多年互相担保合作关系，资产、装备、产品、管理等方面在同行业中都有较好基础，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该议案为以前年度担保额度到期后的延续，且为相互担保，担保风险度较低，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担保事项所涉及的滨印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与我公司已有多多年互相担保合作关系，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该议案为以前年度担保额度到期后的延续，担保风险度较低，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担保事项所涉及的华纺商贸、华瑞达贸易、宵霓家纺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系对公司融资额度的有效补充，对公司来说担保风险度较低，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审议程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以上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钟志刚\_\_\_\_\_

毛志平\_\_\_\_\_

张聪聪



#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担保事项所涉及的愉悦家纺、交运集团与我公司已有多年互相担保合作关系，资产、装备、产品、管理等方面在同行业中都有较好基础，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该议案为以前年度担保额度到期后的延续，且为相互担保，担保风险度较低，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担保事项所涉及的滨印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与我公司已有多年互相担保合作关系，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该议案为以前年度担保额度到期后的延续，担保风险度较低，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担保事项所涉及的华纺商贸、华瑞达贸易、宵霓家纺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系对公司融资额度的有效补充，对公司来说担保风险度较低，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审议程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以上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钟志刚 

毛志平 \_\_\_\_\_

张聪聪 \_\_\_\_\_